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2)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融資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布，貸款人和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貸款融資提款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或按貸款人不時延長或釐定的該等條款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根據貸款融資提取8,000,000港元，且尚未償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先前公告的融資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的變更。

由於有關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的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借款人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計算所得的資產比率超過8%，提供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最高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的提款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6個月（「**提款期**」），年息利率為5%，借款人須就全部均位於中國福建省仙遊縣之28個商業物業單位，以貸款人（或貸款人之全資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押記契據作為抵押。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須於提款期最後一日或按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條款不時提出，償還所有貸款及未償利息，而提款期須經貸款人不時審閱，並可由貸款人延長至其釐定的其他日期。

有關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融資協議，8,000,000港元已被借款人提取，且未償還。

補充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貸款人和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貸款融資提款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或按貸款人不時延長或釐定的該等條款而定。融資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香港居民及商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而董事認為延期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的一項交易。提供貸款融資已且將繼續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財政政策採取之財務管理策略，評估延長貸款融資之風險，以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考慮因素包括借款人穩健的財務能力及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等。

補充協議的條款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的最高金額。經考慮借款人的背景（包括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予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先前公告的融資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的變更。

由於有關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的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借款人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計算所得的資產比率超過8%，提供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Li Wei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延長」	指	將提款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算，或按貸款人根據補充協議不時延長或釐定的該條款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提取及／或再次借入之本金總額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授予借款人一筆金額最高為8,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吳凱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